



21世纪首届现代汉语语法国际研讨会论文集

汉语语法研究的新拓展

HANYU YUFA YANJIU DE XINTUOZHAN (一)

主编 徐烈炯 邵敬敏

● 浙江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语法研究的新拓展(一):21 世纪首届现代汉语语法国际研讨会论文集/徐烈炯,邵敬敏主编. —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2. 12

ISBN 7-5338-4210-3

I. 汉... II. ①徐... ②邵... III. 汉语—语法—现代—国际学术会议—文集 IV. H14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7833 号

责任编辑 潘晓东

汉语语法研究的新拓展(一)

——21 世纪首届现代汉语语法国际研讨会论文集

徐烈炯 邵敬敏 主编

*

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余杭人民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4 1/32 印张 18.125 插页 4 字数 485 000

2002年12月第1版

2002年12月第1次印刷

*

ISBN 7-5338-4210-3/H·13

定 价: 20.5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汉语语法研究的新拓展(一)》是21世纪首届现代汉语语法国际研讨会(the Fir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odern Chinese Grammar in the New Millenium)的论文集。

这一语法研讨会实际上也就是第7届现代汉语语法研讨会。这个研讨会当时称为青年语法研讨会,从1986年举办以来,已经先后在武汉、上海、南京、芜湖、北京等地开过6次,以新时期培养和成长起来的硕士或博士为主体,为他们提供宣读论文、交流研究成果的机会。当年发起组织会议的核心人物已经由青年步入中年,而一批批更年轻的有志之士正在逐渐加入,并成为新的骨干力量。

一门学科要发展,除了需要年轻人加入队伍补充新鲜血液外,更为重要的是开拓视野,吸收新思想。即使有了年轻人,如果思想保守,固步自封,仍然无法推动学科前进。当今世界任何一门学科的发展都离不开国际交流和合作。汉语虽然是大多数中国人说的母语,研究汉语语言学却和研究别的学科一样,终究要现代化、国际化。现代汉语语法研讨会开创时,中国国内的语言学家还很少有机会在国际会议上宣读论文,还刚刚开始有人在国际第一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这几年来参加国际会议的机会多了,在国外发表的论文也有了,可是多数研究汉语语法的学者还没有很多机会与海外同行交流,难免有些人对用国际上新的语言学理论了解不够,对运用这些理论来研究汉语还是将信将疑,顾虑重重。汉语语言学研究要真正做到现代化、国际化,这种情况还须进一步得到改变。另一方面,海外研究现代汉语语法的学者对国内的研究情况也不太了解,他们也迫切希望有更多的机会来进行交流。总之,汉语语法研究要跟国际接轨,要大踏步地走向世界,要为

国际语言学研究作出自己独特的贡献。为此，从新世纪第一年的这一届研讨会开始，正式更名为“现代汉语语法国际研讨会”。

1998 年在北京大学举办第 6 届现代汉语语法研讨会时，许多代表建议第 7 届研讨会在已经回归祖国的香港举行，以香港作为现代汉语语法研讨会开始走向世界的跳板。这一建议立即获得香港同行的热烈支持，香港城市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慷慨资助，香港城市大学中文翻译及语言学系提供人力支援，香港大学中文系和语言学系、香港中国语文学会和香港语言学会也提供了资助，有充分的经费使会议得以顺利召开，也使这本论文集得以出版。参加组织筹办工作的还有华东师范大学、北京大学等单位的同行。

经过 1 年多筹备工作，21 世纪首届现代汉语语法国际研讨会于 2001 年 2 月 1 日至 3 日在香港城市大学举行。会上除了来自两岸三地的同行外，还有从美国、英国、荷兰、日本、新加坡等地专程来参加会议的代表，共 90 人。66 位代表在会上宣读了论文，其中有老一辈的语法学家，更多的是中青年学者，还有一些在读的研究生。论文反映各种不同的观点，传统语法、形式语法、功能语法，各抒己见，相互交流。大家认为这次会议成功之处在于为现代汉语语法研究走向世界迈出了极为重要的一步。

会议决定成立论文编委会，负责编辑出版这本论文集。会上宣读的论文在两地分别评选。所有论文均按国际惯例组织专家匿名评审，国内学者提交的论文概由邵敬敏负责，香港及海外学者提交的论文由徐烈炯负责，组委会按评审意见决定取舍。提交收入论文集的论文也都在两地分别经过匿名评选，寄到国内的由邵敬敏负责，寄到香港的由陆镜光、单周尧、徐烈炯负责。论文集由于出版篇幅有限，不可能包括所有在会上宣读的论文，谨表歉意。

目 录

前 言

陆俭明/关于句处理中所要考虑的语义问题	1
邢福义/说“句管控”	26
詹卫东/确立语义范畴的原则及语义范畴的相对性	45
史有为/概括范畴及其相关的成句问题	65
邵敬敏 刘 焱/论名词的动态性及其鉴别方法	80
胡建华 潘海华/孤岛条件与主题化中名词短语的允准	92
沈 阳/再议领属性名词短语的定义与分类	100
王 珏/生命名词的语义种类及语法表现	112
齐沪扬/指示参考位置的方位短语的认知规则	130
古川裕/〈起点〉指向和〈终点〉指向的不对称性 及其认知解释	143
方小燕/从序时词语的基准看动意词语的着眼点	161
郭 锐/述结式的论元结构	169
张旺熹/重动结构的远距离因果关系动因	187
刘大为/意向动词、言说动词与汉语的句嵌式递归结构	198
陈昌来 胡建锋/带受事成分的不及物动词的考察	220
戴耀晶/否定关系与反义关系	235
杨凯荣/“疑问代词+也/都+P”的肯定与否定	246
Peppina LEE Po-lun/Scope Properties of the Chinese	

Negators <i>Bu</i> , <i>Mei</i> (<i>you</i>) and <i>Bushi</i> : Are They Sentential Negators?	258
鲁晓琨/可能助动词“可以”的语义及与“能”的对比	304
张谊生/“个”从量词到助词语法化过程分析	317
邓思颖/汉语的“给”是不是一个被动标志?	331
张先亮 唐善生/“巴不得”与“恨不得”的语义特征比较	342
陆镜光/在进行中的句子里辨识句末	356
萧国政/句子信息结构与汉语语法实体成活	375
顾 阳/形态与句法的一些界面特征	387
石毓智/论汉语的句法结构和词汇标记之关系	412
Randy J. LaPolla (罗仁地) Dory Poa (潘露莉) /传达信息的性质、语言的本质和语言的发展	432
何元建 王玲玲/论汉语使役句	443
石定栩/体词谓语句的结构与意义	465
饶创辉/马来西亚华语语法特征	481
Shen Yuan/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Use of Indefinite NPs as Generic Subjects in Chinese and in English	500
Carlota S. Smith Mary S. Erbaugh /Temporal Information in Sentences of Mandarin	514
Toshiko Yamaguchi Qian Xia /A Closer Look at the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543
附 录 邵敬敏 胡建华/汉语语法研究必须走向世界	566

关于句处理中所要考虑的语义问题

陆俭明（北京大学）

§ 0 引言

中文信息处理必须坚持“结合”的原则，具体说：

1. 统计与规则相结合；
2. 句法与语义相结合；
3. 汉语研究理论与国外有关理论相结合；
4. 现代语言学理论与中国传统语言学理论相结合；
5. 基础研究理论与项目研制开发相结合。

本文只就上述第二个原则，具体说只就中文信息处理中在解决句处理时所需关注的语义问题。虽然本文是从中文信息处理的角度来考虑的，但对于汉语本体研究也可能有所裨益。

§ 1 句处理的含义

在中文信息处理中，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句处理的问题。所谓“句处理”，可以理解为：怎么让计算机处理、理解自然语言中一个句子的意义，怎么让计算机生成一个符合自然语言规则的句子。这也可以说是句处理的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坚持：

1. 对句处理中所涉及的语义问题要分层处理，即要分不同层次进行处理。譬如，要把一个句子的 M (Modality) 与 P (Proposition) 分开处理；要把一个句子本身的命题义与句子在使用环境下可能具有的语用义分开处理；在句子本身的命题义中，还得分层处理由实词带来的意义和由虚词带来的意义，等等。

2. 既要弄清单元（如某个词或词组，本文只考察词）本身的

意义，又要弄清单元与单元组合所产生的种种意义。

3. 要解决好句中缺省部分的添补与理解问题。

4. 通过研究所获知的知识必须可计算。

事实告诉我们，“句处理”中所要考虑的语义是多方面的。关于这个问题，已有所讨论。本文只就实词本身的意义以及在实词与实词的相互关系或相互组合中所呈现的意义作一些初步的探索。

§ 2 实词的自身义

“自身义”是指某个实词本身的意义。这又可细分为概念义、指称义、语义特征三种。

2.1 概念义——实词的自身义之一

概念义，事实上又可以从两方面去加以理解，一是从外延的角度，一是从内涵的角度。从概念外延的角度所理解的概念义，可称之为“概念外延义”（简称“外延义”）；从内涵的角度所理解的概念义，可称之为“概念内涵义”（简称“内涵义”）。这里试以名词为例加以说明。举例来说，“农民”，《现代汉语词典》上的解释是：“在农村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这也就是“农民”的概念义。但下面两个句子里的“农民”涵义并不相同：

（1）这两位农民是从四川来的。

（2）王教授在农村劳动一年，像个农民了。

例（1）里的“农民”是取外延义，例（2）的“农民”是取内涵义。

对于内涵义，还可以细分为类属义、内在性质义、附加性质义。再以“农民”为例，其类属义是：{事物·人·劳动者}；其内在性质义是：{在农村从事农业生产}；其附加性质义是：{勤劳·朴实·憨厚·比较保守·文明程度低·……}。就名词来说，当取其内涵义时，该名词往往不指称具体的某个事物。外延义，含明显的指称性；可以这样说，实词的外延义，是指所有具有该词内涵义特征者。再拿“农民”为例，我们也常常可以这样说：

(3) 他呀, 比农民₁ 还农民₂。

例(3)里的“农民₁”就取的词的外延义,“农民₂”就取的词的内涵义。

词的概念义中, 除外延义和内涵义外, 还含语体义。例如, “农民”、“农人”、“种地的”、“乡巴佬(儿)”, 其外延义与内涵义是相同的, 所以都可以用来表示“在农村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这个意思, 但它们的语体义不同: “农民”是个中性词, 口语书面都可以用; “农人”则是个早期书面语词, 先只见于书面语; “种地的”和“乡巴佬(儿)”都是口语语词, 书面语上不用, 其中“乡巴佬(儿)”还含贬义。

2.2 指称义——实词的自身义之二

概念义, 词在进入句子前就具有的, 只是进入句子后显示得更清楚。指称义则是词(具体说是名词)进入句子后才具有并显示的。

指称义, 可以分为三组: 有指~无指, 通指~专指, 定指~不定指。

2.2.1 有指~无指 (referential or non-referential)

所谓“名词的有指”,^①是说某个名词所指确有具体之人或物; 所谓“名词的无指”, 是说某个名词所指并无具体之人或物。例如:

(1) 他考过研究生。

这个句子有歧义, 就跟“名词的有指与无指”有关。这个句子里的名词“研究生”, 既可以看作是指人的名词, 也可以看作是标示学业程度的抽象名词。按前者理解, 句子的意思是“他对研究生进行过考核”, “研究生”属于有指; 按后者理解, 句子的意思则是“他报考过研究生”, “研究生”属于无指。而这对于句法有一定的制约作用。例如, 按前者理解, “研究生”前既可以加上表动量的数量成分, 也可以加上表名量的数量成分, 例如:

(2) 他考过三回研究生。

(3) 他考过三个研究生。

按后者理解, “研究生”前就不能加上表名量的数量成分, 只

能加上表动量的数量成分，即例 (1) 只能说成：

(4) 我们考过三回研究生。

而不能说成：

(5) * 我们考过三个研究生。

2.2.2 通指~专指 (generic or individual)

当名词表示有指时，又可分为“通指”与“专指”（亦称“单指”）两种情况。所谓“名词的通指”，是说句中的名词表示的是事物的一个类名；所谓“名词的专指”，是说句中名词表示的是事物的个体。例如：

(1) 我不吃鱼。 * 我不吃三条鱼。

(2) 我吃了鱼了。 我吃了三条鱼了。

例 (1) 里的“鱼”说的是鱼的类名，是名词通指的用法；例 (2) 的“鱼”说的是鱼的个体，是名词专指的用法。“名词的通指与专指”也会对句法起某种制约作用。明显的是，例 (2) 表示专指的“鱼”前可以加数量词，例如：

(3) 我吃了三条鱼了。

而例 (1) 表通指的“鱼”前不能加数量词，我们不能说：

(4) * 我不吃三条鱼了。

2.2.3 定指~不定指 (definite or indefinite)

当名词表示专指时，又可分为“定指”与“不定指”两种情况。所谓“名词的定指”是说在说话人心目中，句中所用的名词其所指预料听话人是知道或明了的；所谓“名词的不定指”是说在说话人心目中，句中所用的名词其所指预料听话人并不知道或明了。一般说，定指（亦称有定）的名词传递的是一个旧的信息，不定指（亦称无定）的名词传递的是一个新的信息。请看实例：

(1) 客人来了。

(2) 来客人了。

例 (1)、(2) 意思似差不多，所不同的是例 (1) 里的“客人”是定指的，例 (2) 里的“客人”是不定指的，因而它们的使用场合有所不同。如果说话人和听话人事先知道有客人来，则要

用例(1)的说法；如果说话人和听话人事先并不知道要有客人来，则就得用例(2)的说法。

“名词的定指与不定指”也会从句法起某种制约作用。譬如一般都说主语成分往往是有定（即定指）的，宾语成分往往是无定（即不定指）的，这种认识实际就反映了名词定指与不定指从句法的制约。再如：

(3) 我借了那些书。

(4) 我借了三本书。

例(3)里的“那些书”是定指的，它可以挪到句子头上去，说成：

(5) 那些书我借了。

而例(4)里的“三本书”是不定指的，就不能挪到句子头上去，我们不说：

(6) *三本书我借了。

除非在动词“借”前用表示总括的副词“都”，才可以将“三本书”挪至句首。因为表示总括的副词“都”有使数量名短语定指化的作用。例如：

(7) 三本书我都借了。

现代汉语里，可以说“盛碗里三条鱼”，但不能说“*盛碗里鱼”，这为什么呢？这就跟上面所谈的名词的通指与专指、名词的定指与不定指有关。我们知道，现代汉语里有一类表受事位移的动词（不妨称为“位移动词”），如“扔、放、搁、插、藏、塞、倒”等；这小类动词可以带双宾语——表示位移终点的处所宾语和受事宾语；处所宾语在前，受事宾语在后。这种双宾语里的受事宾语，要求所充任的名词性成分在指称上得表示专指，表示不定指。而现代汉语里单个儿普通名词处于动词后宾语位置上时，只能表示通指（到目前为止，还未发现例外）。所以“*盛碗里鱼”不能说。在“鱼”前加上数量词，如“盛碗里三条鱼”，就能说了，因为一加上数量词，整个“数·量·名”短语就表示专指，而且是表示专指中的不定指了。

2.3 语义特征 (semantic feature) —— 实词的自身义之三

在汉语语法研究中, 最早注意语义特征对句法制约作用的是朱德熙先生 (1979)。他将能出现在与动词“给”相关的句式中的动词按语义特征细分为 Va [+给予, -取得, -制作]、Vb [-给予, +取得, -制作]、Vc [-给予, -取得, +制作] 三小类, 从而有效地分化了与动词“给”相关的歧义句式, 清楚而深刻地说明了与动词“给”相关的各个句式之间的关系。(详见朱德熙先生的文章) 这里我们不妨再举个例子。请先看实例:^②

(1) a 别吃!

b 别吃了!

(2) a *别丢! (丢: 遗失。下同)

b 别丢了!

(3) a *别醒!

B *别醒了!

“别 V!” 和 “别 V 了” 都是祈使句式。为什么说到“吃”, 既可以有“别吃!” 的说法, 也可以有“别吃了!” 的说法; 说到“丢 (丢: 遗失)”, 则只有“别丢了!” 的说法, 却没有“别丢!” 的说法; 而说到“醒”, 则既没有“别醒!” 的说法, 也没有“别醒了!” 的说法。再说, “吃” 和 “丢” 虽然都有“别吃了!” 和 “别丢了!” 的说法, 但二者所表示的语法意义又有区别: “别吃了!” 所表示的语法意义是“劝阻听话人停止进行某种已经在进行的或计划要进行的行为动作”; 而“别丢了!” 所表示的语法意义则是“提醒听话人防止出现某种不如意的事情或情况”。怎么解释这种句法表现上和语意表达上的差异? 原来这种差异跟出现在“别”后的动词所具有的语义特征有关。从语义特征的角度分析, “吃”、“丢 (丢: 遗失)”、“醒” 代表了三小类动词:

Va (吃) [+自主]^③

Vb (丢) [-自主, +贬义]

Vc (醒) [-自主, -贬义]

正是这种语义特征上的不同, 决定了这些动词出现在以

“别”为标志的祈使句中时，有不同的句法表现。最早注意上述现象的是马真教授。1997年她在日本所作的学术报告“日本学生在虚词使用方面的问题及其他”（第一回中国语教师短训班（东京日本大学），8月21日）和“关于‘不要V’和‘不要V了’”（关西中国汉语教师交流协会秋季讨论会（大阪），9月21日）谈论了上述现象。

§ 3 实词之间的关系义

所谓“关系义”是指在实词与实词相互关系中所呈现的意义。譬如“木头”，在跟“买”、“砍”等动词发生关系时（如“买木头”、“砍木头”），它是这些动词所表示的行为动作的受事；而它跟“桌子”、“房子”发生关系时（如“木头桌子”、“木头房子”），它又是“桌子”、“房子”这些名词所表示的事物的材料。所谓“木头是‘买’、‘砍’的受事”，“又是‘桌子’、‘房子’的材料”，这都是在“木头”这个名词与其他实词发生关系时所呈现的意义，这种意义就是“实词之间的关系义”。

关系义又可细分为：名词格范畴、论元，论旨角色、配价，词与词之间语义上的制约关系，语义指向，等等。

3.1 “格 (case)” 和 “动词论元 (argument)” —— 关系义之一

“名词格范畴”也好，“动词论元”也好，其实说的是一回事儿，都是指一个动词所表示的行为动作在进行时必然或可能会关涉到的某种范畴的事物，只是角度不同而已。譬如说动词“吃”，一定会涉及“吃”这个动作的发出者（即施事 agent），涉及吃的对象（object），涉及时间（time）、地点（place）或工具（instrument），等等。那施事、对象、时间、地点、工具等便分别是动词“吃”所关涉的名词的格范畴，也可以说是动词“吃”的论元。请看实例：

(1) 这批图书送北京大学图书馆。

(2) 县里来了位胸外科大夫。

例(1)是有歧义的,既可以理解为“这批图书送给北京大学图书馆”,也可以理解为“这批图书送到北京大学图书馆”。对于例(1)的歧义,我们当然可以通过说明“送”的具体含义的不同来加以解释(按前者理解,“送”是赠送的意思;按后者理解,“送”是运送的意思),而且可以通过变换来加以证实——按前者理解,例(1)可以变换为“这批图书送给北京大学图书馆”;按后者理解,例(1)可以变换为“这批图书送到北京大学图书馆”。但如果我们能进一步从名词格范畴的角度,或者说从动词“送”的论元这一角度进一步指出,按前者理解,“北京大学图书馆”是“送”的与事(dative);而按后者理解,“北京大学图书馆”是“图书”位移的终点(goal),那显然要深刻一些。请再看个实例:

- (3) a 我给张三。
 b 我给衣服。
 (4) a 我切土豆儿。
 b 我切片儿。
 (5) a 我浇水。
 b 我浇花儿。
 (6) a 我买木头。
 b 我买房子。

例(3) — (6) a 和 b 都是“我+V+N”格式,而且都是“主—动—宾”句式,但有明显的差异:

第一,例(3)、(4)的 a 和 b 两个句子可以并合在一起,试看:

- (3)' 我给张三衣服。
 (4)' 我切土豆片儿。

而例(5)的 a 和 b 不能并合,我们不说:

- (5)' *我浇水花儿。

例(6)似乎与例(3)、(4)类似, a 和 b 似乎可以并合,说成:

- (6)' 我买木头房子。

其实这是一种假象,因为例(6)'中只含有“我买房子”的意思,但并不含有“我买木头”的意思。换句话说,例(6)'里

的“买木头房子”，只跟 b “买房子”有关，跟 a “买木头”则没有关系。

第二，例（3）跟例（4）也还有区别，例（3）里的 a 和 b 并合后（即例（3）’）形成双宾句；而例（4）里的 a 和 b 并合后（即例（4）’）却形成的是单宾句。

为什么会有上述差异呢？这就跟原句里的宾语成分属于谓语动词什么格范畴，或者说什么论元有关。我们不妨来分析一下例（3）—（6）宾语所属的不同性质的名词格范畴，或者说不同性质的论元：

- （3）a 我给张三 [与事]。
- b 我给衣服 [受事]。
- （4）a 我切土豆儿 [受事]。
- b 我切片儿 [结果]。
- （5）a 我浇水 [原料]。
- b 我浇花儿 [受事]。
- （6）a 我买木头 [受事]。
- b 我买房子 [受事]。

从这里我们可以得到这样一条规则：两个句子（如例（6）的 a 和 b），如果谓语动词相同（同音同义），而各自所带的宾语均为动词的受事，且那两个受事之间无领属关系，那么那两个句子不能并合。

3.2 论旨角色 (theta role)、配价成分 (valence NP)

论旨角色，专指动词的论旨结构 (Theta Structure) 中的语义角色。按论旨准则 (Theta Criterion)，动词的每个论元只分派一个论旨角色，每个论旨角色只准由一个论元角色充当。在一个动词的论旨结构中，一定有论旨角色，但最多不超过三个。就这一点说，动词的论旨结构大致相当于依存语法里的动词的配价结构，论旨角色大致相当于动词的配价成分（亦称“配价 NP”）。但论旨角色与配价成分并不等同：说到论旨角色，只有动词的论旨结构中才有；而配价成分，动词（包括形容词）的配价结构中有，名

词的配价结构中也有(袁毓林)。

“配价”(法文 valence, 德文 valenz, 英文 valence/valency, 汉语亦称“价”、“向”)这一术语借自化学。化学中提出“价”(亦称“原子价”, 或称“化合价”)的概念为的是说明在分子结构中各元素原子数目间的比例关系。取氢原子为一价, 某种元素的一个原子能和多少个氢原子相化合, 或者能置换多少个氢原子, 那么该元素就是多少价。如水分子式(H_2O)中一个氧原子总是跟两个氢原子化合, 所以氧的原子价是二价。语法学中引进“价”这个概念, 为的是说明一个动词在某个限定的句法结构中能支配多少个名词性词语。不管是动词(包括形容词)还是后来扩展到的名词, 它们的配价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词本身的意义。因此配价问题可看作是一种语义现象, 而这种语义现象对句法有制约作用。举例来说, 现代汉语里有一种“的”字结构, 它是由实词性词语加上结构助词“的”所形成的名词性结构。由动词性词语(包括以动词为谓语动词的主谓词组)加上“的”所形成的“的”字结构(以下码化为“VP+的”), 在使用上有些现象很值得注意:

1 有的“VP+的”, 如“吃羊肉的”、“姐姐吃的”, 可以单独作主宾语(如“吃羊肉的举手”、“请一位吃羊肉的来”, “姐姐吃的是羊肉”、“我要吃姐姐吃的”), 指称事物; 有的, 如“他游泳的”、“他吃羊肉的”, 则不能单独作主宾语, 只能作定语(如“他游泳的地方”、“姐姐吃羊肉的情景”)。这为什么? 其中有无规律可循?

2 有的“VP+的”, 如“吃羊肉的”、“姐姐吃的”, 作主宾语指称事物时没有歧义; 有的, 如“吃的”, 作主宾语指称事物时会有歧义, 例如“吃的”既可以指称动作的施事(如: “你们谁吃羊肉? 吃的举手。”), 也可以指称动作的受事(如: “我去买点吃的”)。这为什么? 其中有无规律可循?

3 “VP+的”作定语所形成的偏正结构, 有的(如“开车的司机”), 在一定上下文里中心语可以省略不说(如“开车的都吃饭去了”), 有的(如“开车的技术”)则在任何情况下, 中心语都

不能省略不说，这又为什么？其中有无规律可循？

这三个问题都跟动词的配价有关，运用配价理论能很简洁地回答解释这些问题。拿第3个问题来说，如果“VP+的”所修饰的名词是属于V的一个配价成分，那么作中心语的名词在某种语境中就可以省略；如果“VP+的”所修饰的名词不属于V的一个配价成分，那么作为中心语的名词在任何语境中都不能省略。“开车的人”里的中心语“人”可以是动词“开”的一个配价成分（施事），所以有时可以省略（如“开车的人到哪儿去了？～开车的到哪儿去了？”）；而“开车的技术”里的“技术”不能成为动词“开”的配价成分，所以不能省略。

动词的论旨角色也好，动词的配价成分也好，实质上都是从名词与动词可能有的语义关系这一静态状况考虑的。只考虑每个动词如果形成一个论旨结构或配价结构，最多可以有几个角色，分别是什么角色。事实告诉我们，光这样考虑不够，还得注意“动词的配价成分的变化情况”，即还得考虑一旦行为动作实行后动词的论旨角色或者说配价成分可能会发生什么样的状态变化。“而这样的信息对分析汉语的述补结构是能提供帮助的”。这一点是由詹卫东（2000）提出来的，他将这种情况称为“广义配价模式”。举例来说，动词“洗”和“晾”都是二价动词，它们所表示的行为动作都属于“促变”类行为动作。如果单纯从配价或论旨结构说，它们是一样的。但从它们各自的受事这一论元或配价成分的变化情况看，是有区别的：通常是，“洗”将造成受事由脏变干净，而“晾”将造成受事由湿变干。由此可说明为什么我们可以说“洗干净”、“晾干”，但不说“*洗干”、“*晾干”。

3.3 词语之间的制约关系 (control relationship between word and word)

动词“掏”，如果要带实指的趋向补语，可以有“掏出来”的说法，决没有“*掏进去”的说法；反之，动词“插”，如果要带实指的趋向补语，在一般情况下，可以有“插进去”的说法，却没有“*插出来”的说法。这种句法上的区别就是由词语间意义